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吴波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安徽亚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

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资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安徽亚夏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0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2500000008795，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夏耘，住所为宁国市宁阳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汽车），机电、建材、百货销售，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亚夏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 根据安徽亚夏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徽亚夏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安徽亚夏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一致行动人

###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 1、周夏耘,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0 股。
- 2、周晖,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
- 3、周丽,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3,200,000 股。
- 4、杨爱珍,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 股。
- 5、何嘉珂,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
- 6、王玲,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40,200 股。
- 7、汪子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

### (二) 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周晖、周丽、杨爱珍、何嘉珂、王玲、汪子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夏耘的家族成员，与周夏耘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周夏耘的关系说明
1	周 晖	其子
2	周 丽	其女
3	杨爱珍	其配偶的姐姐
4	何嘉珂	其弟的儿子
5	王 玲	其妹
6	汪子田	其妹的配偶

（三）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一）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安徽亚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73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3.1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2年11月16日，安徽亚夏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股份（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 （三）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安徽亚夏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16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

2、2012年11月20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

3、2012年11月28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00,000股（注：由于经办人员误操作，当日买入403,700股，又卖出股份3,700股，构成短线交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占公司总股本0.23%。本次增持后，安徽亚夏尚未履行增持的股份余额为1,200,000股。因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76,000,000股增至228,800,000股，安徽亚夏尚未履行增持的股份余额相应调整为1,560,000股。

4、2013年10月30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

5、2013年10月31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

6、2013年11月6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至此，安徽亚夏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了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计划已全部履行完毕。

#### （四）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安徽亚夏持有公司股份55,586,640股（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2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增持人安徽亚夏及一致行动人周夏耘、周晖、周丽、杨爱珍、何嘉珂、王玲、汪子田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13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2%，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27,606,900 股（增持期间，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50%，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55.77%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亚夏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出具，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喻荣虎\_\_\_\_\_

吴波\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